

紫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 检测（二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紫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二次） 合同书

紫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所辖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二次）

项目编号：SXMZ-ZY20250918

项目地点：紫阳县境内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2、服务的内容

乙方对甲方所辖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本次检测的主要内容为：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满足《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的相关规定，通过检测路面损坏PCI、平整度 RQI两项技术指标，确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及各级分项指标，并形成检测报告。

3、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书项目工期为30 日，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检测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5、项目负责人：辛丹 证书编号：31620191101010023030（道路工程）



6、技术负责人： 蔡琦 证书编号： 31620191101010023541（道路工程）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万元整（¥448000.00 元）。

（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的里程数计算）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三、检测依据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1-2024）；
- 3、《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及检测报告的验收工作。
-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行驶范围与内容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4、乙方必须加强检测现场的安全管理，在检测现场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的有关规定放置安全有效的安全标志，乙方必须服从交警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检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3 份。
- 7、乙方对检测服务情况严格保密，做好资料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乙方须保证检测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检测资料，并按要求按期做好检测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 8、该项目所取的成果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提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转让成果。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结清后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采购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4/10/16/12

供应商：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 号：26890501040014268

联系电话：0914-2335771

日 期：

2025 4/10/16/12